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公佈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進行建議交易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就建議認購訂立意向書。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截至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仍在協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的時間表、聲明、保證及先決條件，包括能否豁免與取得清洗交易寬免相關之建議認購先決條件。除意向書外，本公司與投資者並無就建議認購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載列建議認購之進度之公佈會於需要時及每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i)本公司及投資者已就進行建議認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ii)決定不進行有關要約或(iii)協商終止或(iv)潛在要約人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本公佈中提及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完善。意向書所載有關建議認購之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認購之條款將受限於意向書簽訂雙方之商討。因此，該討論可能或不可能引致股份全面收購要約。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